

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院字[2016] 12 号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优秀博士新生奖学金实施办法

为了鼓励优秀学生通过本科直博或硕博连读的方式进入博士阶段学习，经学院学位委员会讨论，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设置优秀博士新生奖学金，具体的实施细则如下：

一、奖励对象：

本奖学金面向推免生招生时，以本科直博方式录取为博士研究生的学生，以及以硕博连读方式录取并最终转为博士研究生的学生。要求本科毕业学校为国内重点院校，且本人学习、科研等各方面成绩优异。

二、评定办法：

在我院优秀生源选拔以及推免生招生活动中，取得本科直博生 A 档或硕博连读生 A 档（即学术型）的学生中，由优秀博士生新生奖学金评定委员会（在学院学位委员会与领导班子成员中产生）依据学生在优秀生源选拔或推免生招生中提交的材料以及面试组对该生的综合评价等进行评选。

选评过程中无需学生额外提交任何申请材料，选评结果将会在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网站进行公示。

三、奖励额度与发放办法：

奖励额度为伍万元/名。对于取得该奖学金的学生：

- 1、本科直博生：从第二年起，由学院每月发放 1000 元，共发放 4 年零 2 个月；
- 2、硕博连读转博生：转为博士生并办理博士入学手续后，由学院每月发放 1000 元，共发放 4 年零 2 个月；
- 3、如博士阶段提前毕业，则在获得学位当月发放所有剩余部分；
- 4、学生休学期间，暂停发放奖学金，复学后恢复发放；
- 5、本奖学金不受学校发放的国家奖学金、专项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各类助学金以及导师发放的助研费的影响。

四、奖学金的发放终止：

评选出的奖励对象如出现如下情况，则停止发放本奖学金：

- 1、未报名入学或未完成注册手续；
- 2、因各种原因退学或转出博士生培养；
- 3、违反校纪受到处分者；
- 4、GPA 统计源课程不及格或资格考试未通过；
- 5、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者。

五、附则：

- 1、本实施办法由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 2、本办法适用于 2017 年及以后入学的学术型推免生。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2016 年 7 月 12 日